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9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悦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林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金马集团	
股票代码	000602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广洲	姜周
联系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
电话	0768-2268969	0768-2262628
传真	0768-2297613	0768-2262628
电子信箱	lnkk@luneng.com	lnkk@lun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038,018,412.82	2,103,101,429.66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515,668.01	396,871,237.91	-32.85%
股本	150,750,000.00	150,75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2.63	-32.7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543,066,483.22	69,888,020.62	677.05%
营业利润	-101,138,791.95	-24,638,936.17	
利润总额	-97,899,903.36	-24,329,85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55,569.90	-7,719,08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122,265.56	-7,841,74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05	
净资产收益率(%)	-39.30%	-1.94%	-3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9,695.95	69,476,139.91	-15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46	-154.35%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42,615.09	子公司山东英大科技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鲁能信息网络公司形成。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2,192.93	
合计	2,766,695.66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1,060	1.41%						2,121,060	1.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2,940	62,940	62,940	0.04%
3.其他内资持股	2,121,060	1.41%				-62,940	-62,940	2,058,120	1.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48,060	1.23%						1,848,060	1.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3,000	0.18%				-62,940	-62,940	210,060	0.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628,940	98.59%						148,628,940	98.59%
1.人民币普通股	148,628,940	98.59%						148,628,940	98.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750,000	100.00%						150,750,000	100.00%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6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3%	44,661,098	0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5,717,596	0	0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4,053,858	0	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332,000	0	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3,116,342	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247,504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2,160,978	0	0
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000,000	0	0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971,630	0	0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792,219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44,661,0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7,5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53,858	人民币普通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116,3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7,5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2,160,9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71,6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92,21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0年02月10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年02月11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08年02月21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08年02月23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解铝	45,332.35	54,640.28	-20.53%			-20.53%
通信服务	8,628.95	2,027.96	76.50%	24.39%	31.35%	-1.2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解铝	45,332.35	54,640.28	-20.53%			-20.53%
通信服务	8,628.95	2,027.96	76.50%	24.39%	31.35%	-1.24%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四川	45,332.35	
山东	8,628.95	24.39%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2009年上半年处于停产状态,电解铝业务没有收入。报告期内,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陆续恢复生产,公司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与去年没有可比性。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冲减母公司(即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因此利润与上年度相比变化较大。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披露了《金马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0年6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0]424号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0年6月28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股东大会后,公司将有关材料按程序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公司	0.00	0.00	82,911.43	82,911.43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0.00	0.00	97,911.43	97,911.43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09年11月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潮州分行")将本公司起诉,请求判令本公司和潮州市旅游总公司将位于潮州市旅游度假区东山中心区土地总面积25亩的土地过户到原告名下,如无法实现上述请求,则判令根据《关于依法实施以物抵债的补偿协议》约定,按当时的土地估值补偿原告人民币718万元及利息336万元。在2001年金马公司资产重组期间,金马公司与中行潮州分行于2001年12月7日签订了《关于依法实施以物抵债的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将潮州市旅游度假区东山25亩土地补偿给中行,该土地评估价值718万元,协议约定,经公证后生效。该协议一直没有进行公证,是未生效合同。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后,积极应诉。2010年4月1日,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潮湘民二初字第1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的诉讼请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不服判决,已向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2.公司于2002年6月21日接到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深圳市瑞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公本公司清偿借款本息3,874,963.00元。公司对此已在2002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公告。2003年6月,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潮经初字第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深圳市瑞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379,812.00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公司于200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公司对该判决进行上诉,2003年11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26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上诉理由,维持原判,公司于2004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司与潮州市旅游总公司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有关规定,该风险责任最终将由潮州市旅游总公司承担。由于潮州市旅游总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周转困难,本公司已对该款项按100%的比例提取了坏帐准备。2004年1月,深圳瑞英投资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经公司申请,该案中止执行。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潮州市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对深圳瑞英投资公司诉本公司借款纠纷执行案恢复执行,法院裁定:冻结金马公司持有的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40%的股权,价值限于550万元。原深圳瑞英投资公司已更名为深圳亿祥投资发展公司。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披露。根据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价值550万元的股权相当于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8.5%的股权,经过公司向法院申请,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被冻结股权由40%变更为8.5%。目前,该案还在执行过程中。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5.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5.6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07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杭州投资者	河曲电煤公司煤矿的情况。答复:请查阅公司披露的重组预案,有说明。
2010年01月09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河北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答复:重组正常进行中,请查看公司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2010年01月15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北京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答复:重组正常进行中,请查看公司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2010年03月02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武汉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答复:重组正常进行中,请查看公司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2010年03月09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上海投资者	询问股东是否有减持意愿。答复:公司目前没有接到有关信息。
2010年04月16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北京投资者	询问什么时间召开股东大会。答复:具体时间还没定,等公司公告通知。
2010年04月19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浙江、济南等投资者	询问重组是否获得国资委批准。答复:请看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0年04月23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湖南、深圳等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情况。答复:请查看公司发布的进展公告。有进展公司会及时发布公告。
2010年05月09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深圳投资者	询问增发什么时间能批下来,国资委批准了没有。答复:请查看公司发布的进展公告。有进展公司会及时发布公告。
2010年05月20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济南投资者	询问股东会在哪召开。答复:济南市丽山大厦。
2010年05月27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深圳投资者	重组股东会什么时间召开。答复:等公司公告。
2010年06月04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浙江投资者	询问重组方案国资委批复了没有。答复:请注意查看公司公告,有进展公司会及时公告。
2010年06月04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深圳投资者	询问重组进展。答复:请查看公司进展公告。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989,511.94	52,992,614.86	673,456,929.38	3,151,546.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83,547.00		89,636,237.01	
应收账款	119,158,205.80		108,825,072.67	
预付款项	36,490,968.26	6,515,000.00	23,346,856.18	3,125,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020,000.00
其他应收款	986,569.19	25,000.00	493,764.56	4,92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5,683,403.16		147,796,04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2,992,205.35	59,532,614.86	1,043,554,908.68	60,221,546.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964,961.30	123,626,096.61	44,825,299.32	123,626,096.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8,876,343.15	68,380.37	1,002,347,177.63	67,456.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41,415.52		12,313,382.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487.50		60,66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026,207.47	123,694,476.98	1,059,546,520.98	123,693,553.52
资产总计	2,038,018,412.82	183,227,091.84	2,103,101,429.66	183,915,09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9,914,284.84		1,029,914,284.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147,178.09		352,640,705.41	
预收款项	9,033,207.69		9,484,02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907,117.54	-24,046.45	10,613,825.52	-12,954.81
应交税费	-6,167,346.24	367,833.53	22,206,918.53	367,739.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8,250.00	68,250.00	68,250.00	68,250.00
其他应付款	84,535,981.99	17,071,816.85	60,328,126.31	16,226,816.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5,438,673.91	17,483,853.93	1,485,256,137.46	16,649,85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25,438,673.91	17,483,853.93	1,485,256,137.46	16,649,85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750,000.00	150,750,000.00	150,750,000.00	150,750,000.00
资本公积	28,945.61		28,945.6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29,292.16	9,029,292.16	9,029,292.16	9,029,292.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707,430.24	5,963,945.75	237,063,000.14	7,485,956.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515,668.01	165,743,237.91	396,871,237.91	167,265,248.55
少数股东权益	246,064,070.90		220,974,05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79,738.91	165,743,237.91	617,845,292.20	167,265,24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8,018,412.82	183,227,091.84	2,103,101,429.66	183,915,099.92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43,066,483.22		69,888,020.62	
其中:营业收入	543,066,483.22		69,888,020.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4,205,275.17	1,522,010.64	93,775,810.18	1,144,240.08
其中:营业成本	568,581,538.47		15,637,024.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5,944.03		2,407,640.70	
销售费用	2,652,711.36		1,069,538.95	
管理费用	41,509,984.96	1,603,765.43	61,308,857.22	1,144,940.11
财务费用	20,361,728.22	-81,754.79	13,352,748.47	-700.03
资产减值损失	8,333,36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14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1,146.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38,791.95	-1,522,010.64	-24,638,936.17	-1,144,240.08
加:营业外收入	3,263,750.09		319,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861.50		10,11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899,903.36	-1,522,010.64	-24,329,851.80	-1,144,240.08
减:所得税费用	15,189,286.94		11,358,39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89,190.30	-1,522,010.64	-35,688,246.26	-1,144,24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355,569.90	-1,522,010.64	-7,719,080.16	-1,144,240.08
少数股东损益	17,266,379.60		-27,969,166.1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0.01	-0.0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0.01	-0.05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3,089,190.30	-1,522,010.64	-35,688,246.26	-1,144,24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355,569.90	-1,522,010.64	-7,719,080.16	-1,144,240.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66,379.60		-27,969,166.10	

(下转D163版)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9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8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9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赞成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2、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赞成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3、审议通过《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郝书辰先生、顾清明先生、刁云涛先生一致同意该议案。

4、审议通过《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签订〈氧化铝购销合同〉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郝书辰先生、顾清明先生、刁云涛先生一致同意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的9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同意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在济南市丽山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3、4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02　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1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议案:

1、《关于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山东鲁能集团公司通过银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5亿元,贷款期限半年,年利率5.25%。山东鲁能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关于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签订〈氧化铝购销合同〉的议案》,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为获得稳定的氧化铝原料,拟与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签订长期《氧化铝购销合同》,合同期限3年,数量30万吨,产品价格以合同执行月的前一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铝锭结算价的加权平均值乘以当月的比例价格作为当月氧化铝价格,三年平均比例价格为16.6%,其中,合同执行第一年比例价格为15%,第二、三年比例价格为17.4%。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鲁能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预计2010年度从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采购氧化铝10万吨,该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山东鲁能集团公司

注册地:济南市,法定代表人:徐鹏,注册资本:100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于电力产业、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山东鲁能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公司资产、业绩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原平市西镇乡,法定代表人:孙金华,注册资本:1540599100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氧化铝、电解铝、铝材。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为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的股东,占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25%的股份,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山东鲁能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与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公司资产、业绩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山东鲁能集团公司通过银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5亿元,贷款期限半年,委托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4.86%的基础上加上税费(营业税5%,在此基础上加城建税7%、教育附加费3%、地方教育附加费1%)和手续费0.1%),确定为5.25%。

2.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与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签订长期《氧化铝购销合同》,合同期限3年,数量30万吨,氧化铝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以合同执行月的前一月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货铝锭结算价的加权平均值乘以当月的比例价格作为当月氧化铝价格,三年平均比例价格为16.6%,其中,合同执行第一年比例价格为15%,第二、三年比例价格为17.4%。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目前经营困难,出现较大亏损,从银行获得贷款比较困难,上述委托贷款使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可以较快地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利率水平公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签订长期《氧化铝购销合同》可以使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获得稳定可靠的氧化铝原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鲁能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293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山西鲁能晋北铝业公司累计已发生委托贷款关联交易8.3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郝书辰先生、顾清明先生、刁云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委托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4.86%的基础上加上税费(营业税5%,在此基础上加城建税7%、教育附加费3%、地方教育附加费1%)和手续费0.1%),确定为5.25%,利率水平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签订〈氧化铝购销合同〉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6名关联董事(任志华先生、孙红旗先生、吕强先生、李惠波先生、陈刚先生、孙晔先生)全部回避了本次表决,与会的3名非关联董事(郝书辰先生、顾清明先生、刁云涛先生)参加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并获得其一致同意。

八、备查文件

1.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书。

2.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2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0年9月15(星期三)上午9:30。

3.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丽山大厦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止2010年9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